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乘坐校車守則

2013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校車運行安全，維持車內秩序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上學時，校車依規定時間發車，逾時不候，請家長自行送學校或送後續停靠站點上車（不記點）。
- 三、放學時，若不乘坐校車，請先通知總務處安全組，以免耽誤發車時間。若有逾時上車或未通報不搭乘，依情節予扣點處分（記 2 點）。
- 四、校車上，每人坐一個座位，嚴禁將書包、物品等放置旁座，占用他人座位或不願讓他人乘座（記 3 點）。
- 五、校車上交談，以兩人聽到為原則，嚴禁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及造成司機分心（記 3 點）。
- 六、校車上，使用餐點後，須將垃圾收好，放在前面置物網內，不可做為嬉鬧物任意拋擲（記 3 點）。
- 七、校車設施設備應愛惜使用，如有破壞照價賠償（記 3 點）。
- 八、愛護幼小、友愛同學，遇有爭執向隨車師長反映，嚴禁以暴力、惡言或粗口欺凌他人（記 4-7 點）。
- 九、為維學生安全，家長接領時，須持本人接送證（免接同學持免接證）及放行條，完成接領，嚴禁未經師長同意，擅自離去（記 5-10 點）。
- 十、車行途中，一律繫掛安全帶，不可有站立、走動，或跪在座椅上與後座同學聊天、玩耍（記 5-10 點）。
- 十一、聽從隨車師長及車隊幹部指導，嚴禁出言頂撞、謾罵、侮辱等行為（記 5-10 點）。
- 十二、以上事項，若有違犯，經隨車師長（含警衛及乘務員）登記，除送請學務處，依本守則予記點處理及書面通知家長外，其觸犯校規，由學務處另行依規議處。每學期累計記點達 10 點以上，自翌週起取消該生搭乘校車兩週（四次）；累計記點達 15 點以上，取消搭乘校車四週（八次）；累計記點達 20 點以上，取消該學期搭乘校車資格。

十三、未列事項，依情節輕重予記點處分。

十四、駕駛及乘務人員若違反交通規則或失職時，依合約懲處。

十五、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